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5. 民主へ頭家,選票嘸通賣。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性	生 出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楊智仁	59 年 8 月 1	~	臺中市	無	精鍾技術學院 宜寧中學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惠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惠來廟主委 市政義警分隊分隊長 惠來慈善功德會主委 軒揚贈品企業社負責人 臺中市志願服務協會理事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文化資產處專業導覽老師 惠來文化協會理事長 惠來遺址保護協會常務理事 彰化同鄉會會員 大仁國小家長會委員 惠來國小家長會顧問	 保證任內爭取到興建合法大型的里民活動中心:惠來里25年來沒有屬於本里合法的活動中心, 導致本里里民去參加別里活動,辦喜慶時去借別里的活動中心。 成立惠來里福利委員會,由里民及各社區管委會組成監察委員,監督里長所爭取各項活動補助及募款,使財務透明化,並公佈給里民了解。 爭取增設停車位:臺灣大道以北停車位供不應求,智仁已爭取惠中路臨時免費停車場及西屯路收費停車場還是不夠,當選里長後任內可向市政府爭取到停車位,供里民優先承租。 爭取設立里民室內運動館:鼓勵里民運動風氣,塑造健康惠來,智仁當選里長後,會在任內打造里民室內運動館,讓里民無論何時都可免費或低價來惠來運動館運動。 爭取設立長照中心:本里65歲以上長者是西屯之冠,讓本里的長輩受到最好的照顧。 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提升或保值本里房地產:智仁長期作社區營造,以惠來文化提升惠來里的知名度,進而增加本里房地產價值。 建議將里內所有人行道的黑板樹全部換植,避免黑板樹浮根破壞人行道,讓用路者跌倒。 成立常年守望相助隊:20年來沒有常年守望相助隊,成立365天守望相助隊。 爭取經費增設監視器:在里內各大路口及小巷裝設監視器,防止宵小、釐清交通事故。 成立卡拉 OK、書法、插花、舞蹈、瑜珈、廚藝等班,讓里民生活更多采多姿。 成立惠來職業介紹所,與勞工局及各大企業聯盟,讓待業或轉職者可以迅速找到工作。 向公部門爭取各項經費及財團募款,舉辦免費或補助里民或各社區活動。 協助本里各社區申請市政府各項經費補助及設施,例如修繕補助、綠能補助、人行道修復。
2		廖慶麟	38 年 11 月 17 日	月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現任惠來里里長、民國83年擔任迄今(連任 六屆) 2. 西屯區第十六屆里長聯誼會召集人 3. 臺中市西南獅子會(1986年)會長 4. 惠來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5. 惠來里愛鄰守護隊隊長 6. 西屯區衛生促進委員會委員 7. 臺灣省更生保護會輔導員 8. 西苑高中愛心工作隊愛心輔導組委員 9. 惠來里文財神廟主任委員。	 獎學金制度建立:里民品學績優子女,可申請獎學金,鼓勵學子積極向學。 I-BiKe 站點評估更新:以周邊交通狀況,適時更新站點,讓里民能安心使用保障行車與行人安全。 里內硬體設備改建及提升:里民活動中心改建,提升環境舒適及功能性。 里內志工培訓及環境維護:定期舉辦志工培訓以及環境維護(如噴灑防治登革熱病蚊蟲媒及街道清潔打掃)。 多元化活動的持續舉辦:舉辦插花、讀經班、書法班、口琴班、媽媽教室等活動,增加里民休閒育樂選擇。 里內活動、資訊 e 化:提供臉書、Line 等多元里內資訊,能即時排除問題回報處理。 鄉里服務及支援:長青關懷、青少年育樂活動、協助糾紛調解、就學、兵役諮詢、緊急醫療或婚喪喜慶交通指揮等支援。 號誌、監視系統規劃增設:增設各路口,號誌及監視設備,保障行人安全。 藝文活動及廟宇巡禮的舉辦:市政藝文,教會、廟宇社教活動公告及合作。

貳、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選舉人範圍							
第 0641 投開票所	惠來國小(1)	惠來里 28 鄰文中路 168 號	惠來里 1,2,10,14,16,21,22,25,27,30,32 鄰							
第 0642 投開票所	惠來國小(2)	惠來里 28 鄰文中路 168 號	惠來里 3-4,45-47 鄰							
第 0643 投開票所	惠來國小(3)	惠來里 28 鄰文中路 168 號	惠來里 6-7,19,48-50 鄰							
第 0644 投開票所	惠來國小 (4)	惠來里 28 鄰文中路 168 號	惠來里 12,15,20,51-52,54 鄰							
第 0645 投開票所	惠來國小(5)	惠來里 28 鄰文中路 168 號	惠來里 5,13,17,42-44,53 鄰							
第 0646 投開票所	惠文國小(1)	三義里10鄰公益路二段300號(由大業路學校後門進入)	惠來里 8-9,35-36,55-57 鄰							
第 0647 投開票所	惠文國小(2)	三義里10鄰公益路二段300號(由大業路學校後門進入)	惠來里 37-40,58 鄰							
第 0648 投開票所	惠來里活動中心	惠來里 31 鄰西屯路二段 212 巷 1 號	惠來里 11,18,23,24,26,28,29,31,33,34,41 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 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
- 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4. 圈後加以塗改。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欄

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 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 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 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 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 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 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 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 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 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 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慎 重